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吳培筠
電話：03-5427974*108
電子信箱：054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0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80000A_1140201222_ATTACH1.odt、
376580000A_1140201222_ATTACH2.odt、376580000A_1140201222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114學年度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發掘與輔導方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12月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420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府前於114年7月22日函請貴校提出旨揭申請，先予敘明。爰本次受理申請對象僅限114學年度第1學期未提出申請，因新入學或有特殊原因者且符合計畫實施對象之學生。

三、檢送旨揭實施計畫（含輔導方案申請表）、補助鐘點費編列原則、及特殊需求學生推薦評估表各乙份，貴校若有意願申請，請依申請計畫辦理，並於114年12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班前將核章後之計畫及經費申請表逕送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彙辦，計畫電子檔同步寄送至電子信箱：
05413@ems.hccg.gov.tw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

教務處 114/12/08 10:52



1140005805 有附件

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95